

公告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经2023年4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予以退学处理。现将退学学生名单在本网站予以公告。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退学处理决定即视为送达。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权利。退学决定送达后两周内，学生须办理离校手续，未按期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离校。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名单》

物理学系

2023年5月15日

附件：公告退学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生类别
1	赵旺利	男	硕士研究生
2	隋金毅	男	硕士研究生
3	路东磊	男	硕士研究生
4	张强	男	硕士研究生
5	辛瑞平	男	硕士研究生
6	仇军平	男	硕士研究生
7	余家乐	男	硕士研究生
8	曾靖洁	女	硕士研究生
9	张晓龙	男	硕士研究生
10	陈建建	男	硕士研究生
11	杨杰	男	硕士研究生
12	杨远庆	男	硕士研究生
13	马菲菲	女	硕士研究生
14	陈兴贵	男	硕士研究生